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不容以「本土」之名阻撓建「故宮館」

特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應北京故宮博物院邀請，昨日在京出席故宮文物醫院、故宮教育中心及表彰捐贈人士的「建福榜」揭幕典禮。本港商人陳啓宗、許榮茂及楊鈞榮登「建福榜」，彰顯港人對保護國家文物的貢獻。

而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將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決定，繼續受到反對派的質疑。二十多名立法會反對派議員聯名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要林鄭司長到場就未有進行公眾諮詢一事作出解釋，另有個別市民聲言要「司法覆核」，一些報刊文章也指建館為「文化統戰」、顯有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云云。

有關做法，實已到了令人憤慨和無法接受的地步。故宮是全國文化和文物重鎮，今同意在港設館，並長期提供珍貴文物展出，對如此一件有利於提高港人文化生活質素和城市形象的好事，即使不大表歡迎，最少也絕無任何反對之理。而且，反對派提出

的反對理由，如什麼未作公眾諮詢、繞過立會審議，不過都是表面之詞，根本不足以否定在港建立「故宮文化博物館」的重要性和意義。

事實擺在眼前，反對派要質疑「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興建，根本不是為了什麼「程序公義」，而是要再一次掀起一場抗拒「一國」、鼓吹「本土」的政治爭拗，煽動一些年輕人出來反對，把即將到來的特首選舉及回歸二十載慶典局面搞亂，用心是非常惡毒的。

因此，在此必須指出，在興建「故宮文化博物館」一事上，特區政府不僅不能畏縮、不能退讓，而且必須理直氣壯、旗幟鮮明的堅持下去並且對反對派的一切謬論給予有力駁斥。

反對派提出的所謂未作公眾諮詢、未經立會審議等，都是不值一駁的。興建故宮文化館完全符合「西九」文化區的初衷和本義，在規劃上並未有作出任何改動，而為了尊重北京故宮方面的決策過程，在未成事前不作

透露、包括不進行公眾諮詢，完全是無可厚非的。

至於審議方面，項目由馬會慷慨捐資三十五億建造，政府不必向立會申請撥款，也就並無事先提交方案審議的必要。作為行政主導體制，特區政府在一些重大原則決策和施政上必須尋求議會的合作與支持，但並不是要事事被掣肘、全無主動性，特區政府的行政主導職能和權責豈非形同虛設、完全無法履行？

而更重要的是，反對派質疑和阻撓「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興建，目的是進一步抗拒「一國」和鼓吹所謂的「本土文化」，甚至提出要以興建「本土文化博物館」來取代「故宮文化博物館」。對於此種旨在反對「一國兩制」的政治圖謀，特區政府必須要更加堅定在港加強國家歷史文化教育的決心，包括早日在「西九」文化區建成「故宮文化博物館」，不予以所謂「本土派」和「港獨」分子以任何可乘之機。

「迷你倉」安全大於經營

特區政府昨日舉行跨部門簡報會，會上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勞工處代表匯報各部門就迷你倉的巡查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至十一月底已完成全港工業大廈的普查工作，共發現全港有八百八十五間迷你倉。消防處已完成巡查當中七百五十六間迷你倉，共涉及二百八十八幢樓宇。

行動中，已向二百五十七間發現有違規事項的迷你倉負責人發出共一千二百多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其中五十張已獲遵辦。

毫無疑問，從有關數字看來，情況是未能令人滿意及不能不引以為憂的，年初發生的「時昌」迷你倉四級大火，奪去兩位消防員的寶貴生命，也造成了重大財物損失，並由此響起了迷你倉防火隱患的警號，情況是令人未能忘懷的。

從昨日消防、屋宇署發布的聯合巡查報告看來，有兩方面的情況是值得注意及必須予以解決的。

首先是大量迷你倉的存在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這些迷你倉亦已經成了不少市民生活上的必要設施之一，本港寸金尺土、住房面積越建越小，如此「迷你屋」容納不下，就只有求助於「迷你倉」。一旦迷你倉無法生存、大批倒閉，對居民生活是有影響的。

其二則是大量迷你倉的消防安全確是一個大問題。事實是既云「迷你」，自然就是「寸土必爭」，樓內每一吋空間都被用盡，小房間「星羅棋布」，通道狹窄，一旦祝融光顧，確實是難以營救、後果堪虞的。

因此，面對此種「兩難」局面，首先應該肯定的是消防安全大於一切，經營者不能以任何營運上的方便或者需要為理由而反對收緊防火要求；但在現實環境下，有關部門也不妨按部就班，分階段執行，讓迷你倉經營者有逐步改良、完善消防設施的機會，而不是「一刀切」立即取締。

關昭

全港巡查885間 消防揭五大危機

都市炸彈三成迷你倉存火患

未離場



品拆卸中



棄物品



迷你倉遍布全港，儼如「都市炸彈」！奪去兩名消防員性命的淘大迷你倉四級火，事發半年，政府各部門巡查全港超過885處迷你倉，發現近三成有消防安全隱患，包括布局不當、逃生門上鎖、窗門緊閉、喉轆過短、指示不足，另有14間因違反工廈用途被「釘契」。消防處提出多項技術要求，呼籲業界遵從，料涉縮減兩至三成出租面積。惟迷你倉商會稱難以短期內執行消防處要求，恐怕「瀕臨全面倒閉」。

大公報記者 陳卓康

截至12月23日，消防處稱各部門透過網上搜尋、實地巡查、他人提供資料等，統計出全港約有885間迷你倉，消防處已完成巡查當中756間，涉及288幢樓宇，巡查發現257間（29%）有違規事項，處方向迷你倉負責人發出共1267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其中50張已獲遵辦。另外，屋宇署亦已巡查733間迷你倉，發現其中259間涉嫌違反《建築物條例》，主要涉及存倉之間的通道闊度不足、儲存倉間格導致逃生行走距離過長，署方已就259間迷你倉向業主發出571張法定命令。

地署發151警告信 14宗釘契

地政總署指，查核871間懷疑違契個案，發現213間懷疑違反地契用途，署方已實地視察及確認193個違契個案，發出151封警告信，有14宗已被「釘契」。勞工處指，已巡查813間迷你倉，就僱員的職業安全事宜發出了13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及221份書面警告，並提出13宗檢控，主要涉及工作間逃生通道受阻。

消防處指出，巡查發現迷你倉存在五大消防隱患，包括逃生門上鎖、逃生指示牌不足、喉轆覆蓋不足或被阻塞、窗口密封或不足，以及布局不當，一旦失火，勢將「火燒連環倉」一發不可收拾，大大降低消防射水降溫及散熱散煙效果。

根據現行消防條例及淘大火災經驗，當局提出五項措施（詳見附表），包括倉庫間區須留有最少2.4米距離，板間高度不



得高於2.35米，頂部與天花預留最少一米，以及預留最少2%窗口救援用途，面積為1米乘0.85米等。屋宇署補充稱，現行對逃生通道闊度的最低要求為1050毫米，如通道是單向「死胡同」，逃生距離不可超過18米，如超過一個出口則不可超過36米。

對於業界不滿要求過度嚴苛，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消防安全）曾永鴻（圓圖）稱，2.4米是規管倉庫的英國標準，國際亦通用，該標準是指各倉間區之間距離，不是每條內部通道闊度。他預計，迷你倉為落實改善措施，一般需縮減兩至三成租出面積，認為不會對業界構成太大影響。

商業不能凌駕公眾安全

曾永鴻強調，商業決定不能凌駕公眾安全，如業界提出反建議而符合要求，處方可作安排。至於長遠修例規管迷你倉，他稱目前未有時間表，僅稱會盡快完成巡查餘下迷你倉。

迷你倉問題統計

火警隱患	257間
不符防火規格	259間
違反地契指定用途	193間
違反僱員職業安全	13間

註：部分迷你倉涉及多於一項違例

資料來源：各相關政府部門

迷你倉消防隱患及消防處要求

逃生門上鎖

要求：發出移除通知後限定在一小時內打開；如超過一個鎖，要求於限期內移除

逃生方向指示牌不足

要求：增加足夠逃生指示，或改變布局

喉轆覆蓋範圍不足·喉轆受阻

要求：增加喉轆或改變布局

布局不當

面積過大

要求：每面最長20米，面積不可超過50平方米

區間距離過窄

要求：最少2.4米

間板太高

要求：間隔及儲存物

高度不得超過2.35米

頂部太接近天花

要求：儲存格與天花

距離最少1米

窗口密封或數目不足

要求：不可封閉窗口，提供相等於儲存面積6.25%的窗口，當中2%面積為救援窗口，面積須為1米乘0.8米

通道闊度不足

要求：最少1050毫米

逃生距離過長

要求：單向通道最長18米，多向通道最長36米

資料來源：消防處



總會：指引無所適從 憂全面倒閉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消防處巡查各區迷你倉後，要求違規迷你倉須在期限內完成各項改善措施。有位鯉魚涌工廈的迷你倉收到消防處命令後，決定拆卸現有迷你倉，有傳該工廈業主決定，不再將單位租予迷你倉經營商。香港迷你倉總會昨日發表聲明，直言政府的消防指引令業界無所適從，本港迷你倉行業或瀕臨全面倒閉。

發現該迷你倉公司已在12月15日發出通告，要求租戶在12月31日前搬走倉內物品。截至昨日，該迷你倉近九成倉庫已被拆卸，尚有幾個零散倉庫仍然上鎖，有倉庫內仍儲存大量生活用品。場內亦有一些疑似被遺棄的個人物品，例如人像油畫、塑膠聖誕樹等。

據大堂「水牌」顯示，華廈工業大廈有最少14個迷你倉。有消息指，大廈業主已決定不會為場內迷你倉經營商續租，各經營商租約大概會在明年內到期。

香港迷你倉總會昨日發表聲明，直言自淘大火災後，業界一直配合當局指示，作出多項改善措施，不過部分指引如擴闊通道等要求，業界難以短期內實行，如當局強推指引，只會令迷你倉相繼結業，出現倒閉潮，屆時可能直接影響整體社會民生。



▲迷你倉公司發出通告要求租戶在12月31日前搬走倉內物品
大公報記者梁康然攝